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馬懌林先生已辭任及唐倫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馬懌林先生(「馬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上，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隨馬先生辭任後，唐倫飛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先生，42歲，於200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唐先生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隨後，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其後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2012年6月至2019年7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2019年7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自2020年5月13日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信，由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唐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和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的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到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的更多資料，且亦無有關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崧

香港，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首席執行官)、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崧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